

◆聚會動態：

時間	本週聚會	上週人數
106(三) PM8:00	祈禱會	10
	經文：創世記 28：1~12 主題：真實的上帝是無所不在 主理：陳玉樹執事	
	松年團契聚會	
107(四) AM9:00	內容：預備松年主日 主理：張敏福長老	17
107(四) PM8:00	小組聚會 主理：張敏福長老 地點：教會一樓	8
109(六) PM7:30	青少年團契聚會	4
	內容：連假暫停 主理：	

✦ 10/10 主日禮拜講道資料(松年主日)  
講題：上帝的獅子-俄陀轟 (二)  
聖經：士師記 3:1~11  
聖詩：22、178、395  
啟應：37

◆主日聖工輪值

項目	本週禮拜	下週禮拜
值週長執	青峰、六宜	照佳、玉樹
司會報告	方照誠	林良信
司琴	沈美華	陳惠瑜
司獻	卓青峰	陳和美
敬拜讚美	★ ★	松年主日
獻花	陳美鳳	許敏文
招待	惠玟、淵伊	秋雁、和美
清潔	麗美、淑豐	玉樹、昭雯
電腦	蘇惠玟	張明峰
愛餐&茶點	★★	★★
貼心接送	卓青峰	方照誠

《活潑的生命》靈修默想

◆十月經文：  
➢ 約伯記 1~15 章

出席及奉獻 9 月 26 日

上週聚會	獻金	出席人數
主日禮拜	1,529 元	78 人

◆每日讀經：活潑的生命

10 月	聖經	主題
3	約伯記 1：13~22	即使失去一切仍獻上信仰告白和讚美
4	約伯記 2：1~13	在苦難中承認福與禍的掌權者—神
5	約伯記 3：1~10	在痛苦中發出嘆息咒詛自己的生日
6	約伯記 3：11~26	在痛苦中發出嘆息憧憬死後的世界
7	約伯記 4：1~11	凡事不可單靠結果作判斷
8	約伯記 4：12~21	主觀的默示經歷要有所分辨地應用
9	約伯記 5：1~16	誤以為遭受禍患和苦難只是因為人犯了罪

📖 金句【約翰福音 20：31】

- ◆ 獨獨記諸個互憐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子，信就佇伊的名得著活。(台語漢字本)
- ◆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(和合本)

本會消息：

1. **文字事工**：今天是文字傳道奉獻主日，感謝賴鴻毅牧師來講道&報告，請為文字傳道事工關心、代禱與奉獻。
2. **生日快樂**：恭喜這個月的壽星，有沈美華、張昭雯、王月珠、廖婕妤、廖浩哲、陳宛宜、蘇惠玟、張澈、張勤、柯潼昕、蕭順惠、徐艷秋、賴韋堯、王思涵、林苡晴、賴芳瑩祝他們生日快樂，耶和華祝福滿滿。
3. **長執會**：禮拜結束後，請傳道、長執與相關同工留下召開長執會。
4. **松年團契**：①有報名參加中會 10/8(五)上午 9：00 在滿福樓餐廳舉行的「慶重陽、賀高壽」活動的兄姊，當日請自行前往。②下主日是松年主日，松年在教會有很多很好的事奉，請為松年的健康與事奉關心代禱。
5. **長執改選**：本會訂於 10 月 17 日召開臨時會員和會，進行長執改選，會員名單已公告在樓下公佈欄，請查閱，有問題者請向傳道反應，請各位兄姊一起為改選來禱告，也預備心讓主來使用。因故不克參加和會之兄姊，請事先向照佳長老請假。
6. **團契同工改選**：請各團契於十月底以前選出新的同工，並開始策劃明年事工計畫及預算。選舉相關規章請見 P.9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團契組織與選舉辦法》。
7. **10~12 月事奉行事曆**：10~12 月事奉季報表已經排好，歡迎每人索取一張，並注意自己的服事內容和日期，事奉日期若有異動者請告知淑豐。

總、中會消息：

1. **第 15 屆主日學老師靈命培育生活營**：11/19(五)下午 15：00~11/20(六)下午 15，00。主題：滾動式修正—基督徒靈性再塑。活動相關詳細內容，請見公佈欄簡章。

家庭關懷協會消息：

1. **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**：早上 9：00~12：00 健康促進活動，聚會請全程配戴口罩、維持手部清潔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好好維持防疫衛生好習慣，歡迎逗陣來運動顧健康。

日期	活動內容	主理	值班志工	接送
10/5(二)	預防及延緩失能—防跌好健康(5)	楊青樺/物理治療師	葉榮朗 陳美玉	林良信
10/6(三)	播放影片—宣導、健康、音樂...	張淑豐/幹事	林良信 陳秋雁	林良信
10/7(四)	詩歌、預備松年主日	張敏福/長老	黃秀圓 蕭玉梅	林良信

2. **理監事聯席會**：禮拜結束後召開，請理監事與相關同工出席參加會議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團契組織與選舉辦法

- 一、團契全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○○團契（簡稱○○團契）。
- 二、團契以宣揚基督，增進教會生活，培養個人靈性，事奉教會與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三、團契隸屬於嘉義友愛教會小會管理，會址設於嘉義友愛教會。
- 四、凡屬本教會之會員或慕道友，贊同本會與團契宗旨者，年滿60歲以上，得加入為松年團契會員。年滿12歲以上，25歲以下，得加入為青少年團契會員。年滿25歲以上得加入為婦女團契會員。
- 五、會員得享受團契及總會、中會、小會，各種相關事工所賦予之一切權利，並應盡所規定之義務。
- 六、團契置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及同工若干人。
- 七、團契應於年度改選前一個月，召開同工會決定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名單，並公告至少兩週。除青少年團契外，其餘團契會長須為本會陪餐會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由小會派任者不在此限。若遇特殊情況，無法決定會長選舉名單，則由輔導稟請小會處理。會長當選人須呈請小會任命，並於隔年元月第一個禮拜中就任。
- 八、團契同工由會長邀集，若兩週內無法邀集所需同工，並召開同工會，則由輔導稟請小會處理。
- 九、會長代表團契處理會務，並為年會及同工會主席。
- 十、同工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 1. 召開年會。
  2. 執行年會之決議。
  3. 決定團契一切工作活動。
  4. 提出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名單。
  5. 提出決、預算及籌募經費。
- 十一、為達到團契宗旨得設下列各部，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：
  1. 靈修部
  2. 服務部
  3. 文藝部
  4. 音樂部
  5. 康樂部
  6. 總務部
  7. 連絡部
- 十二、小會得派長執，或曾任會長者為輔導，進行指導與關懷。
- 十三、團契年會於十月底前由會長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 1.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。
  2. 審查同工會之工作及通過決算、預算。
  3. 派會長及同工一名參加中會年會。
- 十四、為執行團契工作，經同工會決議得呈請小會補助或進行募款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呈請小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